#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决定

## （2002年5月3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保证预算编制的合法性、合理性与可行性，强化预算的约束力，保障预算执行的真实、有效，发挥预算在促进本省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就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作如下决定：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加强对预算的审查和监督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授权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负责初步审查省级预算草案、省级预算调整或者变更草案、省级决算草案和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承担全省总预算和省级预算执行监督的具体日常工作。

二、省人民政府要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细化编制省级预算草案，组织编制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省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原则要求和进度安排，以及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的省级预算收支安排的总体意见，以书面或者其他方式及时报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

三、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的一个月前，将省级预算草案的下列主要内容及其他有关材料提交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

（一）全省和省级一般预算收支总表、省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省级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表、省级分部门预算表；

（二）省级预算安排对下转移支付的情况；

（三）省级预算专项资金支出、基金支出的主要项目情况；

（四）省级预算编制的简要说明和预算实现的具体措施；

（五）初步审查预算需要的其他材料。

四、省级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原则要求及预算安排的合法性、完整性；

（二）当年预算收入与经济增长的协调性和财力来源的可靠性；

（三）预算支出的目的、依据及预算支出规模与财力可能的平衡状况；

（四）预算执行措施的可行性与可靠性；

（五）重点的预算项目及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初步审查应当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员会的意见，可以请省人大代表参加。初步审查意见以及政府采纳初步审查意见的情况，应当报告大会负责预算审查的委员会。

五、省级预算经过批准后，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三十日内批复各预算部门；预算部门应当自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十五日内批复各预算单位执行。批复各部门预算的情况，省级和全省收支预算的月份执行情况，省级预算执行中上解下拨、预备费动用、体制划转与科目流用、政府债务发生，以及预算执行的其他变动，应当定期通报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

六、省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八月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全省及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应当包括预算收支执行进度及其变动、汇总下一级总预算的全省总预算、中央预算补助和对下转移支付、上一年结转资金及用于本年度支出安排的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及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研究,存在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整改并反馈。

七、预算执行中，省人大常委会可以组织省人大代表对预算执行工作进行视察，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在常委会会议期间，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有关预算部门、单位的质询案，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单位作出答复。

八、省人民政府需要调整省级预算或者对超收作出支出安排，应当于本年度10月20日前，将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应当对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九、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于下一年度的9月底前，按照大会批准预算所列的科目，分预算数、调整或者变更数以及实际执行数编制的省级决算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决算报告应当对预算执行结果和执行变化较大的科目、项目作出说明。

十、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省级预算外资金收支的监督。重要行政性收费项目的开征，省级预算外资金的年度收支计划执行情况，省人民政府应当报告省人大常委会。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包括预算外资金收支的审计结果。

十一、省人民政府在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级决算草案时，应当同时报送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公正地评价预算执行的结果，客观地反映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如实报告上一预算年度审计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决算草案时，可以就审计和决算反映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可以决定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由有关部门、单位限期将相关预算执行问题及其整改情况专题报告常委会。

十二、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有关的预算议案，承担预算执行监督具体日常工作时，可以要求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预算单位提供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资料或者说明，可以对各预算部门、预算单位、特定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可以要求审计部门提供特定预算部门、预算单位或者预算项目的审计结果报告。

十三、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可以参照本决定执行。

十四、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